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决定为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提供14,6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按持股比例为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众”)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意见:商社汽贸和百事达华众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担保有利于商社汽贸和百事达华众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且公司和商社汽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商社汽贸担保,同意商社汽贸为百事达华众新增担保。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

控股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金额在 10 亿元范围内, 公司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授权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关联董事尹向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表决情况: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所持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转让, 转让价格为 517.651692 万元。同意公司与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经第六届八十六次和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0-006)。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